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8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斌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斌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然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且本案並未就被告犯行為累犯加重其刑事項之曉示，則於主文欄應不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至本件被告竊盜所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已由告訴人領回，此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991號

被　　告　楊斌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斌宏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8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次、3月確定；次因搶奪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8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0月、7月、8月，嗣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台上字第152號判決駁回而確定；另因施用第

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5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嗣上訴後，分別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台上字第795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2702號判決駁回而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20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再因搶奪、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0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5月，嗣上訴後，經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2560號判決駁回而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簡字第63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另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後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21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末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0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並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6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7月22日21時15分至同月23日11時11分間，在新北市○○區○○○0段000號對面人行道，徒手竊取李家豪所管領而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李家豪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前尋獲該機車並採集該車左右把手之生物跡證送驗，經比對結果與楊斌宏之DNA-STR型別相符，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家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斌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家豪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截圖1張、本案遭竊機車照片4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9月9日新北警鑑字第1141834387號鑑驗書、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堪認定。

二、核被告楊斌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多與本案高度相似，又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機車業經告訴人李家豪領回，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